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石勇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再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同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則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簡易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若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額數者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異議人以其上訴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之第二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有系爭確定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。而異議人之上訴利益為214,430元（參見本案訴訟卷第9頁），未逾150

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訴訟事件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抗告人就該駁回聲請之系爭確定裁定不得抗告，且系爭確定裁定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，亦不得對之提出異議。是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